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17
2	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22
3	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 519730 C 类 519731
4	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 519740 C 类 005025
5	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53
6	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 519776 C 类 519777
7	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C 类 017859
8	交银施罗德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A 类 009315 C 类 009316
9	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 013248 C 类 013249
10	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D 类 015654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017（拨通后转 1 转 8）

网址：<http://www.tenganxinxi.com/>

2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（021）61055000

网址：www.fund001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